

新生報到後放棄回函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依據《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》，國中端須確認新生皆入學接受國民義務教育，因此，**若貴子弟已報到，卻因故放棄就讀，須填此表回覆，以便本校回復教育局。**

國中屬於義務教育，若未報到或報到本校後未註冊，需依規定將學生通報中輟，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及相關警察單位協尋，懇請家長配合，本校亦會去電貴子弟所報到之學校確認是否入學，若有打擾之處，懇請見諒。

如貴子弟出國就讀，請附出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例如：機票、護照、該國家之學校入學或註冊證明……等）。

新生姓名	
新生身分證字號	
新生畢業國小	
改報到之新學校 (或出國讀書之國家 與校名)	
家長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
請家長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115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教務處
地址：11448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629 巷 42 號
聯絡電話：27991867#221~223(教務處註冊組)
傳真號碼：2658-9275